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 
承辦人：林秀玲  
電話：03-9252257分機216  
電子郵件：ag0803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00198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令1份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4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以上均含附件)

# 縣長林姿妙

農業處處長康立和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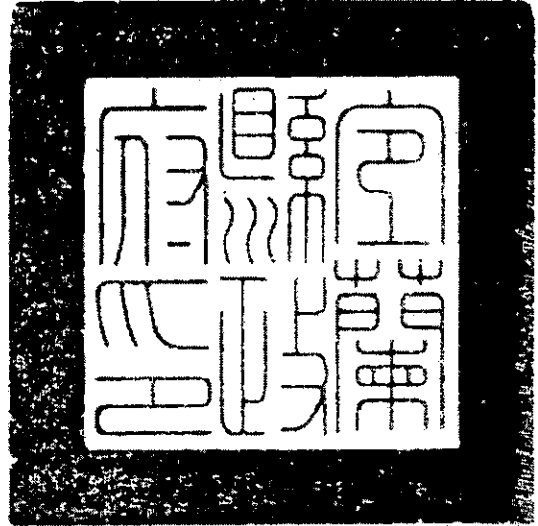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30777B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。

## 縣長 林 姿 妙



# 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 廢止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五年間以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府農漁字第○九五○○八二一三三B號公告「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(改)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鑑於漁船安裝主機馬力，依漁船船體設計搭配適宜主機馬力數，有助節省能源及兼顧航行安全，且近年來各項漁業管理制度已陸續建立，增加漁船主機馬力尚無影響漁業資源之疑慮，因此無須規定其馬力上限，本標準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間廢止「二十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」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：「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二、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廢止本標準。

